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俊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6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六六五號判決對李俊衛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

二、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李俊衛因犯傷害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確定，保護管束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至114年5月30日止等情，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6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惟受保護管束人因未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12年12月4日、113

01 年3月4日、113年9月3日、113年10月1日至臺灣新竹地方檢
02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報到，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發函告誡
03 並合法送達；新竹地檢署觀護人亦分別於113年9月3日、113
04 年9月13日、113年10月1日電話聯繫，均未接聽及回電、113
05 年9月26日函請警察協尋、113年9月26日訪視等，仍拒不踐
06 履等情，有新竹地檢署觀護人報告書、告誡函及送達證書、
07 觀護輔導紀要、執行保護管束訪視報告表、協尋函各1份在
08 卷可佐。此外，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13年7月13日下午
09 3時42分許，在新竹市新港一路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由新竹
10 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423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復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13年3月8日、113年3月14日、113
12 年3月15日，因涉犯詐欺罪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3 度偵字第12603號偵查中；復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13年8月20
14 日，因涉犯妨害秩序等罪嫌，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5 度偵字第14206號偵查後起訴等情，有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
17 告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在
18 卷可憑。是以，本院審酌受刑人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
19 未依期報到，致使檢察官無從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又涉犯公
20 共危險、詐欺及妨害秩序等案件，顯未保持善良品行，堪認
21 受保護管束人確已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因認與保安
22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第74條之3第1
23 項規定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廖宜君